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37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盧家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1,2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,490元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；另新臺幣433,272元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71,2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荷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、花旗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第23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01 (一)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於民國99
02 年4月17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承受荷蘭銀行
03 在臺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並獲准更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
04 份有限公司，又澳盛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2
05 年4月7日承受澳盛銀行台北分公司在臺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
06 並於106年12月9日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
07 負債讓與原告，故澳盛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。而
08 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
09 費，但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為全部之清償，或
10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，按年息19.97%計
11 付循環利息，又自104年9月1日起依年息14.99%計算利息。
12 如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
13 息。詎被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5,138元未清償，其中消費
14 款23,490元、利息1,148元、違約金500元。

15 (二)花旗（台灣）銀行於112年8月12日將其消費金融業務讓與原
16 告，故花旗（台灣）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。被告
17 於108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，嗣於110年
18 11月間與原告簽訂信用額度調整申請書，向原告申請貸款額
19 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3,064元，申請動用481,000元，分84
20 期，利率按年息7.99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所有債務
21 視為全部到期，迄欠446,157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433,272
22 元、期前利息12,885元。

23 (三)綜上，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
2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2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2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荷蘭銀行
27 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、花旗銀行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申
28 請書與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帳單、債權移轉文件等件影本為
29 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
30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
31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

01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5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06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1 法 官 蔡玉雪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5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黃馨慧

18 計 算 書：

19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6,440元	
21 合 計	6,400元	